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E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Univers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Universe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前稱 Univers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倘於當日上午十時正於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改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下文附註(1))，時間及地點不變)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92至200號偉倫中心第二期1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接納及省覽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即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林小明先生及林傑新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莊岐鳴先生及王爵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薪酬。

特殊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第(iv)(aa)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本決議案第(i)段所述之批准須額外於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將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所述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aa)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第(iv)(bb)段)；或(bb)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本決議案第(iv)(cc)段)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cc)任何根據本公司細則(「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之股息之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或(dd)根據由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所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a)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據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本公司之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 (bb) 「供股」指董事於其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關股份比例或於某類別股份中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要求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 (cc) 「購股權計劃」指現時採納(經不時修訂)以授出或發行認購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4.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第(iii)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股份或於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可能上市之股份，惟須受限於及遵守所有香港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及規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所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a)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b) 依據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c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4. (c) 「**動議**待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發出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所授權力購回股份總數(最多達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加入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
5.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批准因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獲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而獲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經更新10%計劃上限**」))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之現有10%計劃上限，惟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不包括購股權計劃下先前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授出或行使時可配發或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更新10%計劃上限，及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數目最高達經更新10%計劃上限之購股權，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經更新10%計劃上限之股份，並作出就此而言所需或附帶之行動及簽立就此而言所需或附帶之文件。」

承董事會命
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小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註：

- (1) 營業日指任何於當日上午十時正並無於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及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除外)。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正於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不會在當日舉行，但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的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表格上指示填妥，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依願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處，即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4)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票數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之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為準。
- (5) 有關第4(b)項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徵求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之附錄二內，本通告為該通函之一部分。
- (6)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小明先生、洪祖星先生及林傑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永冠先生、林芝強先生、鄧耀榮先生、莊岐鳴先生及王爵偉先生。
- (8)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鑒於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即指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為符合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處，即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小明先生、洪祖星先生及林傑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永冠先生、林芝強先生、鄧耀榮先生、莊岐鳴先生及王爵偉先生。